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455 號 委員提案第 228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莊瑞雄、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謠言與不實訊息之散播，已嚴重影響我國社會秩序及擾亂國人生活安寧，而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傳播速度等比層升，故為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散播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本法規定亦需更加完備。爰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該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處罰鍰，俾避免國人恐慌並危害市場糧食交易秩序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鍾孔炤 蘇巧慧 陳素月 劉建國 李俊俤
李昆澤 陳靜敏 鄭運鵬 余宛如 陳明文
吳玉琴 邱泰源 施義芳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一、 <u>本條文新增</u> 。 二、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文新增</u>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予以處罰，爰增訂本條。